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年度報告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合共港幣4,851,000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港幣78,679,000元。重估並無產生任何盈餘或虧絀。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數額為繳入盈餘減累計虧損港幣193,3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8,282,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張育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告退)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劉秉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告退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請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張炳根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黃瑞泉、王得源及張樹成博士須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實益擁有人	5,490,000	2.26%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63,771,400	26.30%
		<hr/> 69,261,400	<hr/> 28.56%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302,000	0.12%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附註：該等股份乃一項信託人為Unimicro Limited之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該單位信託內所有單位乃由嚴玉麟先生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受益人包括嚴玉麟先生之配偶及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董事、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46,000,000	18.97%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18.97%

附註： 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其他交易須就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議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所載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港幣243,000元。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